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、李旭先生、隋军先生及邓鸿成律师、黄辽希律师以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4,738,8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6465%，其中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3,551,3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32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8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42%；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8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4,738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

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4,738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4,738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4,738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

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1年实现净利润149,034,919.14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,903,491.91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569,893,119.41元，减去2020年度分配现金股利41,601,330.48元，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62,423,216.16元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40,033,2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,200,997.86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4,738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4,738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

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1,18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曹元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74,738,89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1,18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黄辽希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